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实践样本

——第三届中国基层领导力论坛热议“四议两公开”工作法

陈明丽 本报记者 王有强

从无到有、先行先试、与时俱进、全国推广……2004年河南省郑州市创造性提出的“四议两公开”工作法，让基层民主深入人心，农村党建扎实推进，乡风文明日新月异，农村经济快速发展。近日，由中国领导科学研究会和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第三届中国基层领导力论坛在河南省郑州市举行。本次论坛旨在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深入探讨“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推进这一工作法在全国的推广实践和创新，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提供理论支撑、实践样本和新鲜经验。

“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即农村所有村级重大事项必须在村党组织领导下，按照“四议”“两公开”的程序决策实施。“四议”指党支部会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两公开”指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习近平总书记对“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该工作法被6次写入中央一号文件，并写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

农村工作条例》等。
“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提供了党领导农村治理的有效方法，对党领导群众构建新时代基层治理新格局、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有诸多方面的重要意义。”论坛开幕式上，原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十三届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孙伏园建议，下一步应以推广实践“四议两公开”工作法为契机，拓展“四议两公开”的应用场景。帮助广大农村干部在活学活用“四议两公开”中提升领导力。

邓州市文渠镇肖店村，过去因村“两委”班子不健全、经济发展缓慢、群众收入低，被确定为市级“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村”。2018年3月，该村换届选出了新一届村“两委”班子。在新一届村“两委”班子的带领下，村内事务广泛运用“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狠抓基层党组织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各项工作都取得了巨大进步，群众对村务事务的满意度高达99%。“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是新时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必然选择，‘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是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有效抓手，也是党支部科学领导基层治理的方法论。”中国领导科学研究会会长、原中共中央党校副秘书长冯秋婷在论坛开幕式致辞中表示。

“支部提议好，体现党领导；‘两委’商议到，决策科学了；党员审议清，完善要补充；代表决议行，公正又透明……”

这个来自基层、口口相传的顺口溜，让人们看到，“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符合基层实际，得到了广大农民的支持，赢得了基层群众的赞扬。“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严格依法办事有机统一，用制度保障城乡社区(村)居民群众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更加有效，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南阳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刘朝瑞在论坛发言中认为。

廖店镇燕店村是邓州唯一常住人口上万人的村级小集镇，有将近一半的外来商户。有效联系这部分商户，是燕店村管理的重点。燕店村认真分析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决策流程，建立了党员联系户机制，并从外来商户中选出部分代表，确保外来商户能在集体决策中发声。目前在邓州，“党支部领导村民自治”“大事讲程序、小事讲理念、有事就商量”等理念，已成为全市基层干部群众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社会基础广泛深厚，是新时代破解基层治理难题的“金钥匙。”南阳市委副书记金浩在论坛上表示，下一步要让这把“金钥匙”更好用、更闪亮，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力量源源不断地转化为发展动能、治理效能。

2022年5月以来，邓州市强力推进“五星”支部创建活动，科学运用“四议两

公开”工作法定“星”、争“星”。该市7个“五星”村、84个“四星”村(社区)、192个“三星”村(社区)通过河南省、南阳市考评验收，29个软弱涣散村(社区)党组织全面完成整顿。邓州市委书记邓俊峰在论坛上表示，邓州市将始终把完善推广“四议两公开”工作法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持续加力、持续推进，持之以恒用好用活该工作法，并不断赋予其新的内涵，使其始终充满生机、富有活力。

“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是党领导下的公众有序参与公共事务的基层自治之路。它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沃土，产生于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基层实践，其理论逻辑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立场是以人民为中心，内涵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它自始至终体现了人民监督政府的理念，从制度层面夯实了长期执政根基。它探索了农村民主选举之外的新的民主形式，充分体现了人民主体和公开透明，是一个系统的农村治理方法，符合农村实际。它简便可行，易于推广运用，实践效果突出，人民群众满意，在应用中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得到加强。”在当日下午举行的3个平行论坛上，来自全国各地的30多位专家学者、基层干部分别围绕“四议两公开与基层领导力提升”“四议两公开与基层民主建设”“四议两公开与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了精彩发言。



为共建平安文明校园，营造健康快乐的校园成长环境，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教体局、市场监管、公安、宣传文化等部门近日联合开展中小学校园周边整治专项行动，对校园周边售卖不良玩具与不良读物的商家进行拉网式清查，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周超华 摄

全职太太离婚主张家庭劳动补偿获支持

学好用好民法典 XUEHAOYONGHAFANBIAN

以案说法:

2015年，陈先生与王女士登记结婚并育有一子。婚后，王女士作为全职太太操持家务，没有外出工作。2018年，双方产生矛盾，并于当年7月开始分居。自2018年11月之后，孩子一直随王女士居住生活。2020年10月，陈先生在两次起诉离婚被驳回后，第三次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孩子归他抚养，并要求分割共同财产及共同债务。

王女士认为，双方夫妻感情尚未破裂，不同意离婚。因婚后王女士作为全职太太，在家料理家务、照顾孩子，陈先生除了上班，家庭事务不关心也不参与，所以王女士认为如果离婚，除分割财产外，陈先生还应赔偿其物质损失和精神损失包括家庭劳动补偿金，共计16万元。

法院审理后，一审判决离婚，孩子由王女士抚养，陈先生支付孩子抚养费。同时，判决除对婚后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外，还责令男方支付女方家务劳动补偿费5万元。

法律评析:

这是民法典实施后第一起“家庭劳动补偿”案。过去的离婚诉讼中，对婚后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主要是

考虑现存的有形财产价值，不考虑家务劳动本身。其实，家务劳动对于家庭具有无形财产价值，比如配偶一方个人能力的提高、学历的增长，这些在有形财产中都无法体现出来。

在已经被废止的婚姻法中，也规定了“家务劳动补偿制度”。但却要求以夫妻一方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为前提。现实生活中，大部分中国家庭实行夫妻共同财产制，很少有人婚前设定这样一个协议，使得这条规定长期处于“休眠状态”。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对这一制度进行了完善，一是取消了婚前有协议的前提条件；二是扩大了家务劳动的补偿范围。民法典第1088条明确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这也是本案法院判决的法律依据。

有人认为，本案判决补偿5万元似乎太少。主审法官阐述了本案判决家务劳动补偿金额所考量的几方面因素，包括：双方婚后共同生活的长短；女方在家务劳动中具体付出的情况；男方个人的经济收入以及当地一般的生活水平。这个数额是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的结果。

(本文摘自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读书成果《学好用好民法典》一书)

重庆市政协委员视察聚焦网格化社会治理

建议进一步调整优化网格设置，以数字化赋能增效

本报讯(记者 凌云)网格是基层治理的最小单位。怎样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日前，重庆市政协委员视察组走进巴南区，围绕网格化社会治理情况开展视察调研。

来到“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花溪派出所，该所创新推出的“一书一令”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令委员们眼前一亮。“一书”即民事裁定书。公安负责调解，法院根据调解协议和申请书等资料，形成司法确认的民事裁定书，

通过推进“一书”的数据化，制作时间由过去的20天缩短到30分钟。“一令”即人身安全保护令。家暴受害人首次报警后，公安通过现场取证并与法院“易诉平台”数据对接，20分钟内就能领取法院签发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一书一令”后，调解成功率达到98.8%，履行率达到了100%，实现了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

社区矛盾纠纷化解是基层治理工作中的一道“大题”。在莲花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委员们了解到，街道针对辖区老旧小区多、老年人多、特殊重点人

群多的特点，从善治善服务入手，将矛盾化解在社区，将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社区牵头成立了5个非营利性“社区物业服务中心”，由社区书记担任理事长，群众代表担任理事和监事，实现社区公共空间管理覆盖率达到100%。建设4个“红色物业”、3个“红色业委会”，发挥党员示范引领作用，带领群众参与小区管理。建设“党群议事亭”“邻里谈心点”46个，通过群众共同商议解决问题2000余个。

“红心”平安巡逻队、“爱心”护学队……走进龙海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的10余支志愿服务队吸引了委员们的目光。

龙海社区位于巴南区核心商圈，居住人口多、人员密度大。社区坚持从小区物业治理入手，通过成立“红色业委会”、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等方式搭建平台、规范管理，加强对小区物业公司的监督，高效处理居民反映的问题。同时，发挥物业人员网格前端感知和配合协同作用，开展涉稳问题排查化解、应急处置，有效管控物业领域涉稳风险。工作开展以来，社区物业矛盾下降90%，处置化解率和群众满意度均达到100%，社会稳定基础进一步夯实。

“流程再造与优化，让群众办事省时省力省心，值得推广!”党建落到实处，统领社区治理提档升级，大大提升群众获得感。”委员们边走边谈边评价。大家建议，要进一步调整优化网格设置，配齐配强网格力量，健全完善网格机制，以数字化赋能增效网格治理，让小网格在平安重庆建设中不断发挥大作用。

汇祥律所：用法治力量传递民生温度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实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北京汇祥律师事务所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立足法律服务“小场景”，做好民生服务“大文章”，在法治援藏、诉源治理、乡村振兴、基层治理、普法援助等众多领域持续发力，推动法治为民多元化，用法治力量维护群众幸福，将法治触角延伸到民生服务最前沿。



汇祥律所受邀参加第二届中国律师公益(社会责任)典型案例发布会

一、胸怀“国之大者”，积极担当作为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汇祥律所始终坚持党建引领，以“党建促所建、以党建促发展”，把党建工作融入律所的各项工作中，发挥党建凝聚人心、筑牢底色、涵养文化、引领方向的作用，在做强自身业务的同时，积极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在律所党总支和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汇祥律所始终聚焦党和国家工作大

局，并将律所高质量发展、履行社会责任和“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紧密结合，积极参与法治援藏，以法治之光护航政府建设；多渠道参与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助力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

1、以法治照亮援藏路，做高原上法治“播种人”

法律服务如同衣食住行，是最基本的民生需求。为助力国家基本解决“无律师县”问题，汇祥律所积极响应司法部、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号召及有关要求，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扎实推进，于2022年7月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洛扎县正式设立分所，并派驻第一批援藏律师两名，法治的种子就此扎根于雪域高原。

汇祥洛扎分所的成立实现了当地律所零的突破。自成立以来，洛扎分所主动融入、积极作为，充分尊重藏区风俗习惯，依法化解矛盾纠纷，与当地司法局及援藏干部建立良性沟通，全面打开援藏法律服务工作局面。经过一年多的时间，汇祥律所把法治援藏行动制度化、常态化、持续化，把先进的司法理念带到西藏，把优质的法律服务资源引入洛扎，带动洛扎逐渐培养自己的律师队伍。

2023年9月，汇祥律所选择了执业经验丰富的第二批援藏律师派驻洛扎分所履职。未来，洛扎分所将紧紧围绕欠发达地区和困难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积极发挥法律人才优势，践行为民服务宗旨，从法律角度坚持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并积极引导骨干律师加入援藏队伍，努力满足洛扎2

万多名干部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的新期待，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持久，安全感更有保障。

2、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贡献法治力量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诉源治理既是化解矛盾纠纷，更是参与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的重要方式。

为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建设，让律师调解制度成为社会治理的有益补充，2021年11月，汇祥律所依托于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诉源治理工作站，综合设立汇祥律师事务所证券调解中心、商务合同调解中心和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三大调解平台，2023年又新增设国际商事调解中心。

汇祥诉源治理工作站是全国第一家设立于律师事务所的商事诉源治理工作站。工作站成立以来，积极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体系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站式”解纷、“零距离”服务；积极配合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推动律师参与人民调解、行业专业调解、商事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工作体系建设；积极培育律师调解专业人才，努力提高调解工作成效，积极引导当事人将纠纷纳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轨道，充分发挥汇祥律师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责任和担当。

2023年2月，汇祥诉源治理工作站

于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导入一批案件，汇祥律所23名律师及调解员参与了此批案件的调解，办理调解案件91件，为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提质增效。

汇祥律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发挥专业优势，以汇祥诉源治理工作站建设为牵引，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坚持“治未病”，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实质化解，为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贡献法治力量。

二、以实际行动擦亮“人民律师”底色

推动法治为民多元化是汇祥服务民生的一大特色。一直以来，汇祥律所始终站稳“人民律师为人民”的根本立场，带领汇祥广大律师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和为民服务职能作用，实现新时代律师的社会责任与担当。

1、成立民法典宣讲团，线上线下宣讲，助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时代精神、民族精神的立法表达。汇祥律所成立民法典宣讲团，走进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开展普法宣讲讲座；与北京广播电视台、央视频、北京市律师协会等平台合作，参与录制《民法典通俗解读》《一线》《律师来了》等栏目，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践行律师的社会责任，为推进国家法治进程贡献力量。

2、法律服务村(居)行，以法治赋能乡村振兴

“乡村治、百姓安、天下稳。”乡村治理

事关国家治理，是乡村振兴的基础，事关人民幸福安宁。汇祥律所发挥律师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专业优势，通过持续而广泛地开展法律服务村(居)行活动，以法治赋能乡村治理。汇祥律所先后与北京市朝阳区、怀柔区、大兴区的110余个行政村、社区签署“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协议”，结成“一对一”服务关系，通过办理涉农法律援助案件，开办“乡村振兴法治课堂”，服务乡村换届选举，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举办涉农法律咨询等综合举措，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法律需求，努力做好法治“宣传者、践行者、守护者”，促进法治惠民实效不断提升。

3、普法知法用法，民主法治“润人心”

关心关注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用心用情为群众提供公益法律服务，汇祥律所切实将法律服务送到了群众身边。汇祥律所组织广大律师深入企业、学校、机关、社区解答法律咨询，开展法律讲座，调解矛盾纠纷等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劳动用工、婚姻家庭、财产纠纷、侵权损害等方面问题，帮助群众维护和实现自身合法权益。

4、法治未来，以法治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法治未来，护航成长。为法治护航青少年成长，抓好青少年“关键时期”，汇祥律所联合北京市朝阳区团委、区司法局、区律师协会打造北京市朝阳区青少年公益法律服务基地，并派出百余名专业素质高、从业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业、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充满热情的优秀青年律师积极参与。这些青年律师被聘为朝阳区青少年权益保护公益律师，他们将发挥专业优势，用精心优质的法律服务织密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法治防护网。

结语

顺应时代要求、发展之需、人民所盼，汇祥律所将一如既往坚持党建引领，恪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定位，践行人民律师为人民的服务理念，服务大局，参与社会治理，推进公益法律服务，努力用法治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



汇祥律所参加《民法典通俗解读》讲师团第一季宣讲



情系边疆 法援无疆 汇祥律所第二批援藏律师欢送会



汇祥律所与怀柔区琉璃庙镇进行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对接

广告